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69

第1頁 / 5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乙烯基乙醚(Vinyl ethyl ether)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共聚合；中間物。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1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2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戴眼罩／護面罩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烯基乙醚(Vinyl ethyl ether)
同義名稱：Ethyl vinyl ether、EVE、Vinamer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9-92-2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有效應發生，將患者移到無污染區域。2.若患者已無呼吸，施予人工呼吸；若呼吸困難，則由急救人員提供其氧氣。3.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以肥皂和水充分清洗，最少15分鐘以上。2.被污染之衣物及鞋子需迅速脫掉。3.必要時，立即就醫。4.受污染的衣物及鞋子需清洗及乾燥後才能再使用。 眼睛接觸：1.利用大量水沖洗眼睛，最少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患者意識喪失或發生嘔吐，將其頭轉向側邊。2.立即就醫。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69

第2頁 / 5頁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洗胃及給予氧氣。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酒精泡沫、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嚴重火災危害。 2. 蒸氣/空氣混合物超過閃火點時具爆炸性。 3.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許可下，將容器移離火場。 2. 利用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撲滅。 3. 遠離貯槽兩端。 4. 大區域之大型火災則使用無人操作之水帶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能，則撤離火場並任其燒完。 5. 救火時，若從安全閥發出的聲音提升或儲槽有任何的褪色現象，應立即撤離現場。 6. 用水滅火可能無效。 7. 防止延燒。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進入密閉區域前需先進行通風作業。 3. 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處。

環境注意事項：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避免熱、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清理方法：1. 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2. 利用水霧降低蒸氣量。 3. 小量洩漏時，利用砂或不燃物質吸附，收集後於適當容器後，以待廢棄處理。 4. 大量洩漏時：築堤挖溝渠圍堵，待廢棄處置。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此物質是易燃性液體，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2. 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 3. 工作區應有“禁止抽煙”標誌。 4.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 5. 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 6. 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7. 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8. 在傳輸此物質時之金屬容器需接地，貯桶需配備自動關閉閥、真空壓力閥及火焰防止裝置。 9. 只能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之工具及設備，特別是開啟容器時。

儲存：

1. 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2.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 3.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4. 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提供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裝置。

控制參數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69

第3頁 / 5頁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p>個人防護設備：</p> <p>呼 吸 防 護：1.經常暴露或局部高濃度時：含有機氣體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氣體濾罐之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氣體濾罐之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 2.未知濃度：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式自</p> <p>手 部 防 護：1.化學防護手套。</p> <p>眼 睛 防 護：1.含面罩之防濺安全護目鏡。 2.工作場所提供緊急洗眼及沖淋設備。</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物。</p> <p>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甜味
嗅覺閾值：-	熔點：-115°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36°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46°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202°C	爆炸界限：1.7% -28%
蒸氣壓：428mmHg@20°C	蒸氣密度：2.5（空氣=1）
密度：0.8（水=1）	溶解度：0.9%（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非常非常快速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加熱可能聚合。避免超過室溫儲存使用。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甲磺酸：造成爆炸性聚合反應。 2.氧化劑：劇烈性反應。 3.過氧化物：不相容。
應避免之狀況：火花、火焰、熱及其他引火源。容器遇熱可能破裂或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接觸、吞食、吸入、眼睛接觸
症狀：刺激、呼吸困難、頭痛、困倦、暈眩、視力模糊、痙攣
急毒性：
皮膚接觸：1.可能造成組織脫脂及脫氫，導致皮膚炎。 2.可能經由皮膚吸收造成麻醉。
吞食：1.可能造成中毒、視力模糊、頭痛、暈眩、興奮、咽頭炎、鼻咽刺激、痙攣、呼吸困難、麻醉、肺炎、意識喪失及死亡。 2.可能發生肝、腎臟及腦之傷害。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69

第4頁 / 5頁

吸入：1.可能造成中毒、視力模糊、頭痛、暈眩、興奮、咽頭炎、鼻咽刺激、痙攣、呼吸困難、麻醉、肺炎、意識喪失及死亡。 2.可能發生肝、腎臟及腦之傷害。

眼睛接觸：1.可能造成暫時性角膜傷害。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6153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6000 ppm/4H (大鼠，吸入)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重複或長期吸入或吞食可能造成食慾減退、興奮口渴、疲勞及體重減輕。 2.可能發生因組織脫脂而造成皮膚炎、結膜炎。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302

聯合國運輸名稱：乙烯基乙醚

運輸危害分類：3

包裝類別：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69

第5頁 / 5頁

參考文獻	1.OHS MSDS 資料庫，2003-1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56，2003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53，2003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